

合同编号：CMWA-晨利短债专享6号-ZCGLHT

招商财富-晨利短债专享6号234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管理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目录

一、前言	1
二、释义	1
三、承诺与声明	4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6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1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12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14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和转让	15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19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19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20
十二、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22
十三、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23
十四、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24
十五、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24
十六、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27
十七、越权交易	31
十八、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33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38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40
二十一、信息披露与报告	41
二十二、风险揭示	43
二十三、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49
二十四、违约责任	53
二十五、争议的处理	54
二十六、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55
二十七、其他事项	55
附件一：风险揭示书	59
附件二：《电子指令启用函》	68
附件三：《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规定》	69

一、前言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合同指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或简称“本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安全，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3、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资产管理人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1. 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资管计划、本计划、计划：指招商财富-晨利短债专享 6 号 234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本合同、合同、本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招商财富-晨利短债专享 6 号 234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和补充。

3. 风险揭示书:指《招商财富-晨利短债专享 6 号 234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见本合同附件)。风险揭示书构成本合同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计划说明书:指《招商财富-晨利短债专享 6 号 234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5. 计划文件:指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计划成立通知书等与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相关的法律文件的统称。
6. 资产委托人:指签订本合同,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在本合同中根据适用情况也称为投资者、客户或委托人)。
7. 资产管理人、管理人:指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资产托管人、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9.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0.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1. 基金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2. 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13. 注册登记机构:指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机构。
14.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15.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工作日。
16. 开放期:指销售机构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期间,均应为工作日。在开放期,投资者可申请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投资者于非开放期提出参与或退出申请的,资产管理人有权拒绝。
17. 初始销售期间:指资产管理合同及计划说明书中载明的计划初始销售期限,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0 日。
18. 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理销售机构。
19. 代理销售机构: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取得基金销售资格并接受资产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计划认购、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机构。
20. 直销机构:指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 托管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资产管理计划开立的、专门用于资金收付、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22. 委托资金:指资产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交付资产管理人,委托资产管理人管

理、运用的资金。

23.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委托财产：指资产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对本计划项下的全部委托资金进行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运作而取得的财产，以及因前述一项或数项财产灭失、毁损或其他事由形成或取得的财产。

24.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计划份额/份额：指用于计算、衡量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应获取的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利益的计量单位。

25.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指资产管理计划拥有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产品的价值总和。

26.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27.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28.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单位净值：指计算日（即交易日）闭市后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

29. 主袋账户：本计划中特指和侧袋账户相区分，用于对不存在流动性缺失、可以采用适当估值技术进行估值或及时变现的正常资产进行存放、运作和核算的账户。

30. 侧袋账户：本计划中特指当本计划持有的一项或多项特定资产因发生实质性违约、存在预期违约或流动性缺失等原因，无法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或及时变现，资产管理人基于谨慎和充分保护不同时间参与本计划的投资者的利益、公平对待本计划所有委托人权益的原则，将该部分资产独立于主袋账户的正常资产进行存放、运作和核算的账户。

31. 元：指人民币元。

32. 计划存续期：指资管计划成立日至资管计划终止之间的期限。

33. 计划成立日/合同生效日：指资产管理人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计划募集金额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资产管理人公告本计划成立之日。

34. 投资起始日：指本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书面确认之日的下一工作日，具体日期以资产管理人公告日期为准；自投资起始日起，本资产管理计划正式起始运作。

35. 认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购买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36. 参与：指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参与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37. 退出：指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内，资产委托人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申请

部分或全部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

38. 违约退出：指资产委托人在非合同约定的开放日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

39. 强制退出：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单方将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进行退出处理的行为。

4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暴乱、流行病、政府行为、罢工、停工、停电、通讯失败等。因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结算系统出现故障导致银行间的结算无法进行的情形，以及其他非因托管人原因导致的托管人资金划付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构成对托管人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

三、承诺与声明

（一）管理人承诺

1、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二）托管人承诺

1、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3、如本计划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维护投资者权益，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三）投资者声明

资产委托人承诺作为合格投资者满足以下条件：

本委托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 30 万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二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三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资产委托人承诺作为合格资产委托人满足上述条件，使用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的资金投资于本计划，未使用贷款或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因承诺不实给本计划和本计划管理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资产委托人承担。资产委托人声明其为符合《运作规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并按《运作规定》的要求披露到最终的投资者。如资产委托人为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承诺将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资产委托人承诺其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及风险调查问卷填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委托人同意计划管理人向资管计划代销机构提供资管计划相关信息，以便代销机构更好的提供客户维护相关服务。资产委托人知晓，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为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资产委托人承诺作为合格投资者满足上述条件，因承诺不实给本计划和本计划管理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委托人承担，且管理人有权将本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强制退出。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资产委托人

1、资产委托人概况

签署或者通过销售机构销售平台点击确认本合同且合同正式生效的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通过销售机构销售平台点击确认合同生效的委托人，其详细情况由销售机构代为提供。

2、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和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材料。
- (5) 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7)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

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2) 按资产托管人或资产管理人的要求提供资产委托人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其资金来源及用途、属于合格投资者的证明材料等），并确保提供的上述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并保证资产委托人的信息和资料满足资产托管人或资产管理人使用需求。

（二）资产管理人

1、资产管理人概况

名称：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生章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 B 座 19~20 楼

联系人：田敏华

电话：400-8878-555

传真：0755-23986935

2、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

(3)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5)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8)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1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13) 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计算并向资产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5)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 (16) 按照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 (17)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 (18)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 (19)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20)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21)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 (22)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3)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 (24)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 (25) 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规定外，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26) 按照我国有关反洗钱法律、行政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反洗钱义务，识别、核实资产委托人的身份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受益所有人，并按监管规定保存相关身份信息、资料；在客户身份识别的基础上对客户进行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对高风险的客户采取适当的风控措施；履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并对可疑客户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根据反洗钱政策及法规，要求资产委托人积极配合完成（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
- (2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资产托管人

1、资产托管人概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住所/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5号

负责人：杨法德

联系人：卢力行

联系电话：020-38999821

2、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 (1)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5)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 (7)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 (9) 编制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10)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本合同的约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11) 如本计划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托管人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 (12)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但法律法规、本合同及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
- (13)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 (14)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

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5)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

(1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招商财富-晨利短债专享6号234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本计划为固定收益类产品。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开放式。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1、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提高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追求委托资产在委托期限内的稳健增值。

2、主要投资方向

本计划可以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及其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央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PPN、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银行间同业存单等）等；债券正回购、债券基金、分级基金优先级、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转债、可交换债（含公募可交债、私募可交债）、资产支持证券（如含次级，符合法规关于杠杆的要求，其资产不涉及嵌套资管产品、私募基金及其收益权）、资产支持票据（如含次级，符合法规关于杠杆的要求，其资产不涉及嵌套资管产品、私募基金及其收益权）、国债期货；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允许的其它投资品种。本资产管理计划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还可持有因投资可分离债券所形成的权证等资产。

3、投资比例

本计划的投资比例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按市值计算）。

4、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的风险等级为“R2-中低风险”，具有中低风险和中低收益的特征。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计划存续期限自计划成立日起 10 年。本计划 10 年存续期限到期后，如合同三方任何一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本计划存续期限将自动顺延 10 年，以此类推。

（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初始销售期间内，本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八）服务机构基本信息

1、估值与核算服务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业务登记编码为 A00024；

2、注册登记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业务登记编码为 A00024；

如因管理人聘请的第三方服务机构的违约、侵权行为对资管计划及委托人利益造成损害的，管理人将以自身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管理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聘用上述第三方机构而免除。

（九）其他

本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募集期限、募集方式、募集对象

1、募集期限

本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60 日】。

本计划初始销售的具体时间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确定，并在本计划《计划说明书》中披露。

在此期间销售机构有权根据销售情况提前终止初始销售。如果在此期间没有达成本计划销售目标，资产管理人在资产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监管机关备案后，可适当延长销售期间。

销售机构提前终止初始销售,并由资产管理人在资产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即视为履行完毕提前终止初始销售的程序。资产管理人发布公告提前结束初始销售的,本资产管理计划自公告之时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资产管理人与代理销售机构协商决定延长初始销售,并在资产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即视为履行完毕延长初始销售的客户告知程序。

2、募集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直销及/或通过代理销售机构进行代销。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计划说明书》或合同其他附件为准。资产委托人认购本计划必须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按销售机构和本合同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项,认购的具体金额和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募集对象

符合《指导意见》及《运作规定》要求,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二)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资产委托人为单一机构客户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单笔追加认购起点金额为 1 万元;资产委托人为单个自然人客户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单笔追加认购起点金额为 1 万元。

(三)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费用及初始销售期间利息的处理方式

投资者在初始销售期认购本计划时无需缴纳认购费。自资产管理人募集户收到客户认购资金之日起,至初始销售期结束时发生的利息收入(如有)在初始销售期结束时折算成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认购费用和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利息)/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初始面值

(四) 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程序

1、资产管理人委托代理销售机构进行销售的,由代理销售机构代为完成对投资者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将相关资料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2、认购程序。资产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

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五) 初始销售期间特定客户资金的管理

资产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特定客户的委托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六) 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以及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的披露渠道和查询方式分别以销售机构及资产管理人公布的为准。

(七) 委托人同意计划管理人向资管计划代销机构提供资管计划相关信息，以便代销机构更好的提供客户维护相关服务。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本计划初始募集规模不得低于 1000 万元，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资产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

如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或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规则、自律管理规定、窗口指导意见等发生调整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资产管理人合理判断难以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计划的资产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人有权宣布本计划不成立。届时，资产管理人将资产委托人的委托财产退回。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资产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委托资金。

资产管理人在本计划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三) 资产管理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的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期限届满，未达到成立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和转让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场所为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计划说明书》或合同其他附件为准。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计划的开放期为投资起始日起日历周中的周二、周三、周四，均应为工作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在开放期，投资者可申请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投资者于非开放期提出参与或退出申请的，资产管理人有权拒绝。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全体委托人充分知悉并完全同意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对当前市场环境的合理评估以及本计划的实际运作情况调整上述开放规则，并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三）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

1、“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当日资产管理计划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2、资产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当日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销售网点受理参与和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参与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退出申请按先进先出的方式处理。申请是否有效以及参与确认日、退出确认日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机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对资产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特定客户应在开放期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至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5、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则为无效申请，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退回资产委托人指定托管账户。特

定客户退出申请确认后，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正常情况下退出款项在自注册登记机构确认资产委托人有效退出申请之日起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内划往资产委托人银行账户；遇特殊情况及不可抗力将顺延或部分支付退出款项。在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6、资产管理人在不损害资产委托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资产管理人的网站上公告。

7、本计划原则上不接受违约退出。

8、资产委托人不符合其承诺的合格投资者条件或不符合其他投资者适当性或销售适当性规定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将该等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进行强制退出。

（四）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特定客户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开放期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单笔购买金额应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的开放期追加购买单笔金额应不低于 1 万元人民币。

当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 30 万元人民币时，委托人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资产委托人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30 万元，否则，委托人应当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委托人未按上述约定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的，资产管理人有权对剩余持有的计划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资产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告知资产委托人。

（五）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无参与、退出费用。

（六）参与份额与退出金额的计算

1、本计划参与份额的计算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参与当日收市后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2、本计划退出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退出”方式，退出价格以退出当日收市后计算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退出当日收市后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3、参与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参与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参与金额，以当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七) 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任一委托人在开放期退出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应当在开放期前 3 个工作日提前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未收到该等通知的,有权拒绝该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八) 巨额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若本资管计划单个开放日内的计划份额净退出申请(退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参与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计划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当资管计划出现巨额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资管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

(1) 全额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资产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退出申请超过上一日资管计划总份额 10%以上的部分,将自动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对于未能退出部分,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退出或取消退出。选择延期退出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退出,直到全部退出资管计划为止;选择取消退出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退出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退出申请与下一开放日退出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资管计划为止。如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委托人未能退出部分作自动延期退出处理。

(3) 连续巨额退出:连续 2 日(含)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如资产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资管计划的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进行公告。

3、巨额退出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退出并延期办理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就处理方法进行公告。

(九)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转让

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后,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资产委托人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业务规则,由资产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并不时修订。

(十) 非交易过户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资产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赠与、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是指资产委托人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赠与”是指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的一种行为。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2、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3、非交易过户完成后,新的份额持有人需要签订本合同,并履行对应合同义务,如无法继续履行对应义务视为违约。

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以自有资金认购/参与/退出本计划,自有资金认购/参与份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20%,且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托管人和委托人。

资产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十一) 转换业务的办理

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资产管理计划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之间的转换业务,资产管理计划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并公告。

管理人不得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转换。委托人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换的价格。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委托人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

(二)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资产管理人委托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其业务登记编码为 A00024，资产管理人已与注册登记机构签署委托代理协议。

(三) 注册登记机构的权限及职责

- 1、建立和保管资产委托人账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并将客户资料表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 4、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计算业绩报酬，并提供交易信息和计算过程明细给资产管理人。
- 5、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及相关的参与和退出等业务记录 20 年以上。
- 6、对资产委托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及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的情形除外。
- 7、按照资产管理合同，为资产委托人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提供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 9、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全体委托人知悉并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提高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追求委托资产在委托期限内的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主要投资方向

本计划可以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及其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央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PPN、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银行间同业存单等）等；债券正回购、债券基金、分级基金优先级、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转债、可交换债（含公募可交债、私募可交债）、资产支持证券（如含次级，符合杠杆要求，其资产不涉及嵌套资管产品、私募基金及其收益权）、资产支持票据（如含次级，符合杠杆要求，其资产不涉及嵌套资管产品、私募基金及其收益权）、国债期货；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允许的其它投资品种。本资产管理计划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还可持有因投资可分离债券所形成的权证等资产。本计划全部投资于《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化资产。本计划的投资将严格遵守《管理办法》关于产品嵌套的要求。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的其它品种，本资产管理人在与委托人及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2、投资比例

本计划的投资比例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按市值计算）。为规避特定风险，全体委托人知悉并同意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三）产品类型及投资策略

全体委托人同意并确认，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及管理人内部投资决策程序的要求确定并执行委托人交付的委托资金的具体投资事项，具体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本计划以货币市场基金分析为基础，采用稳健的基金组合策略，通过对短期金融工具的组合操作，在保持本金的安全性与资产流动性的同时，追求稳定的投资收益。

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将保持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四）投资限制

1、本计划资产总值不得高于资产净值的 200%；

2、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3、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组合应遵循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规模变动、一级市场认购（申购）等外部因素，致使委托财产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约定的，管理人应当在该等资产可出售、可转让且具备交易条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自行调整，直至本资管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符合资管合同约定。

各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终止前，资产管理人对委托财产所投资产品进行变现，由此造成投资比例、投资范围不符合投资政策规定的，视为被动超标，不构成越权交易，不属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的情形。

（五）投资禁止行为

为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计划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4、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出资。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的风险等级为“R2-中低风险”，具有中低风险和中低收益的特征。

（七）建仓期

本计划建仓期自计划成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

的投资范围和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八）资产管理人依约终止本计划条款

根据本合同约定，全体委托人充分知悉并完全同意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对当前市场环境的合理评估为不适合再进行投资的，资产管理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并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对计划财产进行清算。资产管理人提前在其网站上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十二、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利益冲突

全体委托人在此同意并认可，管理人作为专业的资产管理机构已经或将会设立并管理不同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将善意公平公正的对待不同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投资机会。同时，本计划和管理人、托管人以及他们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各自关联方之间可能会存在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会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但在业务运营中仍可能与本计划的利益产生实际或潜在的冲突。管理人及托管人将善意公正地管理、解决这些利益冲突。如存在利益冲突的，管理人事后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方式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全面、客观的披露。管理人在上述善意前提下从事的其它资产管理计划及本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不应被视为从事与本计划相竞争的业务或被视为对本协议有任何违反。

（二）关联交易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循交易价格公允、避免不公平交易、避免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前提下，委托人知悉并同意本计划可以投资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证券投资基金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品种；本计划资产委托人可以包括管理人及其关联方自有资金或本计划涉及其他关联交易类型，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此充分知悉并完全同意。除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外，无需取得资产委托人的个别授权，但应事后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方式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全面、客观的披露。

当关联交易根据管理人关联交易制度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事先通知资

产委托人并取得资产委托人的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事后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方式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全面、客观的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十三、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 投资经理的指定

1、投资经理的指定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

2、本计划投资经理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为吴江、陈晨,简历如下:

吴江,中山大学经济学硕士、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基金管理专业硕士,拥有基金、证券从业资格证,具有 19 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招商基金固定收益部高级经理,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用分析师,债券基金经理;2014 年 2 月加入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投资管理部董事总经理。无兼职情况,最近三年无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陈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工程硕士,FRM, SAS 全球认证高级程序员,拥有基金从业资格证,具有 5 年证券从业经验。2015 年 7 月加入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负责投资研究、产品创设等工作。无兼职情况,最近三年无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助理为张玮超,简历如下:

张玮超,法国 EDHEC 高等商学院管理学与金融工程双硕士,拥有基金从业资格证,具有 8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就职于法国 Crédit Agricole CIB 巴黎总部固定收益部,从事货币市场研究工作,2013 年加入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债券投资研究、产品创设等工作。无兼职情况,最近三年无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二) 投资经理的变更条件和程序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在变更后 5 日内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十四、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由资产托管人保管，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二)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银行托管账户名称应为“招商财富-晨利短债专享 6 号 234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实际开户名称为准）。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保证所提供的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托管人。托管账户的预留印鉴由资产托管人刻制、保管和使用。委托财产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该托管账户进行。

与委托财产投资有关的其他账户，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办理。

十五、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 投资指令的授权

授权通知的内容：资产管理人应事先向资产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指定投资指令的被授权人员及被授权印鉴，授权通知的内容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签章样本、权限和预留印鉴。

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资产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或更改被授权印鉴，须提前向资产托管人提供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授权通知应加盖资产管理人公司公章并写明生效时间。

授权通知的确认：计划生效时的授权通知，在资产托管人确认收妥原件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由于人员、权限或印鉴变更而提供的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资产管理人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同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经资产托管人确认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同时原授权通知失效。

授权通知的保管：资产管理人在与资产托管人电话确认授权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授权通知的正本送交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确保授权通知的正本与传真件一致。若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正本内容与资产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不一致的，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已生效的传真件为准。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通知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授权通知的变更：资产管理人若变更授权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被授权人、联系方式、预留印鉴、签字样本等），必须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使用传真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同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自管理人与托管人电话确认托管人收到新授权通知后于新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日生效，若生效日早于托管人收到新授权通知书之日的，自托管人收到之日起生效。资产管理人在此后三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资产托管人。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在管理资产管理计划时，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类指令（以下简称“指令”）。指令应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章。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资金划拨类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金额、出款和收款账户信息等。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指令的发送：资产管理人通过资产托管人网上托管银行系统录入或电子直连对接方式等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电子投资指令或投资指令。

网上托管银行是指资产托管人基于 Internet 网络，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客户服务软件，

实现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之间指令处理、数据传输、业务查询、资料传递和信息服务等直通式处理。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另行签订《招商银行网上托管银行服务协议》，具体事宜以《招商银行网上托管银行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资产管理人通过资产托管人网上托管银行系统或电子直连对接向资产托管人发送电子指令的同时，通过已预留的传真号码或指定邮箱方式向资产托管人提供与电子指令相关的合同、交易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资产管理人对该等资料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及合法合规性负责。

在应急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应事先书面告知资产托管人并说明原因后，以传真发送投资指令作为应急措施。

在产品开始运作前，资产管理人应事先向资产托管人提供书面的预留印鉴授权通知书和指令启用函。其中，预留印鉴授权通知书内容应包括被授权人名单、权限、指令发送用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指令启用函内容包括资产管理人采取电子或传真指令的业务类型、发送和接收传真指令的号码、指令确认的指定电话号码等，具体参见本合同附件。

对于通过资产管理人预留传真号码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对于通过非预留传真号码发送的传真指令，资产托管人需与资产管理人指定的电话号码核对指令日期、指令张数、指令类型、付款产品名称、收款方名称、金额、用途等变更或新增接收传真指令的号码，资产管理人应事先向资产托管人更新上述书面授权文件。

指令或附件发出后，资产管理人应及时通知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确保本委托资产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并为资产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审核、操作时间（不少于 2 小时），资产管理人在上述截止时间之后发送的投资指令，资产托管人尽力配合执行，但不保证划款成功。跨行支付指令须于划款当日 15:00 前发出，行内支付指令须于划款当日 16:00 前发出。

指令的确认：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资产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指令以获得资产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资产托管人。对于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指令的执行：资产托管人确认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指令进行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传真指令还应审核印鉴和签章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相符，指令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要素不符或其他异议，资产托管人应及时与资产管理人进行确认，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资产管理人重新发送指令。资产托管人有权要求资产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资产托管

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资产托管人待收齐相关资料并判断指令有效后重新开始执行指令。资产管理人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资产托管人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在指令未执行的前提下，若资产管理人撤销指令，资产管理人应在原指令上注明“作废”并加盖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章后传真给资产托管人，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通知。

（四）资产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基金法》、《管理办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资产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资产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纠正。

（六）投资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为准。

（七）其他相关责任

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因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执行时间、未能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或交易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资产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指令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受损的，资产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履行审核职责，如果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等情形，应由资产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但资产托管人未按合同约定尽审核义务执行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形由资产托管人承担。

十六、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专用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专用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

(二) 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资产托管人在清算和交收中的责任

(1) 采用托管人结算模式。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全部由资产托管人负责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场内证券交易的清算交割由资产托管人作为特别结算参与人代理所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结算,场内证券投资的应付清算款由资产托管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收数据主动从银行托管专户中扣收。

本资产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资产托管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清算代理银行办理。

每一交易日日终,托管人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获取的场内交易结算数据,执行清算后与资产管理人核对清算结果无误后,托管人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业务规定办理集合计划证券交易的资金交收。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和《证券结算保证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登公司于每月第二个工作日对各托管资产的最低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进行调整,为保证各项调整顺利进行,管理人应于调整当日在托管账户中备足头寸。产品销户时有关备付金、保证金资金划回事宜应遵循中登相关政策执行。

(2) 证券交易所证券资金结算

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该等规则和规定自动成为本条款约定的内容。

资产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结算业务规则和规定,并遵守资产托管人为履行特别结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定的业务规则与规定。

资产托管人代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业务无法完成,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3) 资产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计划托管人在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如资产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有违法、违规的,计划托管人应不予执行并立即书面

通知资产管理人要求其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若资产管理人在计划托管人发出上述通知后仍未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计划托管人应不予执行,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4) 对于任何原因发生的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相关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因资产管理人超买或者超卖及回购欠库等原因造成托管人未能及时完成清算交割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资产管理人应在 T+1 日中登公司规定的清算时间 11:00 之前将透支款及时划入该委托财产托管账户,并及时补足欠库券。在完成交割清算后,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在不损害本委托财产利益的前提下将资产管理人垫支的透支款或欠库券取回并退回资产管理人。

2、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应确保资产托管人在执行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对于场外证券交易,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头寸不足时,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对于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头寸不足时,资产管理人应在中登公司规定的最终交收时间前补足款项。如由于非资产托管人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给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的,资产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发送的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如由于资产托管人的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托管人承担,但资产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3、非担保交收业务的交易告知

非担保交收业务是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组织交易双方根据业务规则规定或双方约定的结算模式完成交收,中国结算不作为双方的共同对手方,不提供交收担保。为确保非担保交收业务的正常交收,资产管理人务必高度重视此类业务交易告知的重要性,即于发生国债买断式回购到期购回、权证行权、大宗专场、资产管理计划转让以及部分发行类业务(股配债、老股东配售的增发、公司债场内分销)以及通过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达成的私募债券转让和通过深圳综合协议平台的公司债、私募债转让等非担保交收业务,管理人应于交易当日及时将该交易书面告知托管人并进行电话确认。其中权证行权的交易和通过上交所固收平台达成的私募债转让交易告知截止时点为申报当日 15:00;通过深圳综合协议平台达成的公司债、私募债转让交易告知时间为申报当日 15:30;其余产品非担保交易告知截止时点为交易当日 15:00。

（三）开放式基金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1、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相应的资金划拨由资产托管人依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逐笔划付。资产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投资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一并以传真或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至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投资指令交付执行。资产管理人应实时调整当日可用资金余额。资产管理人在收到基金申购（认购）确认回单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至资产托管人。

2、资产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在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的同时将赎回申请书以传真或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至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在收到赎回确认回单后，应及时以传真或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至资产托管人。

3、为确保本计划财务会计核算及估值的及时处理，资产管理人应于开放式基金交易（包括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红利再投资、现金分红等）的确认日及时获取确认单等单据的传真件，要求并督促基金管理公司于当日传真给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收到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至资产托管人。

（四）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定期对资产的资金、证券账目、实物券账目、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五）参与或退出的资金清算

1、T日，客户进行参与或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分别计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并进行核对；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报告并向注册登记机构发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2、T+1日下午14:00前，注册登记机构根据T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参与份额或退出金额，更新资产委托人数据库；并将确认的参与或退出汇总数据向资产管理人传送，资产管理人将参与或退出汇总数据传送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3、资产管理人应开立并管理专门用于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款项清算的“清算账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与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

4、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净额在最早不迟于T+3日16:00前在资产管理人开立的清算账户和托管账户之间交收。

5、如果当日为净应收款，资产托管人应及时查收资金是否到账，对于未准时到账的资金，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划付。对于未准时划付的资金，资产托管人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

人划付，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当日为净应付款，资产托管人应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划付。对于未准时划付的资金，资产管理人应及时通知资产托管人划付，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资产托管人承担。

6、注册登记机构应将每个开放日的参与或退出汇总数据传送给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将参与或退出汇总数据传送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应对传递的数据真实性负责。资产托管人应及时查收参与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资产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退出款项。

十七、越权交易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约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三）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有关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政策的约定，对本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2、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的监督和检查自本计划投资起始日起开始。

(1) 对投资范围的监督:

本计划可以投资于: 货币市场工具: 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 债券: 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 企业债券、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 及其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央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PPN、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银行间同业存单等)等; 债券正回购、债券基金、分级基金优先级、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可转债、可交换债(含公募可交债、私募可交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国债期货;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允许的其它投资品种。本资产管理计划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 还可持有因投资可分离债券所形成的权证等资产。本计划全部投资于《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化资产。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的其它品种, 本资产管理人在与委托人及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2) 对投资比例的监督:

本计划的投资比例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按市值计算)。为规避特定风险, 全体委托人知悉并同意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80%, 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80%。

(3) 对投资限制的监督:

1、本计划资产总值不得高于资产净值的200%;

2、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5%; 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组合应遵循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章节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规模变动、一级市场认购(申购)等外部因素, 致使委托财产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约定的, 管理人应当在该等资产可出售、可转让且具备交易条件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自行调整, 直至本资管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符合资管合同约定。

各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终止前,资产管理人对委托财产所投资产品进行变现,由此造成投资比例、投资范围不符合投资政策规定的,视为被动超标,不构成越权交易,不属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的情形。

3、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时,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或纠正,并以书面形式向资产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

4、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可能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但难以明确界定时,应立即报告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资产管理人在三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答复的,资产托管人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5、在限期内,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八、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

1、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等提供计价依据。

2、估值时间及程序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每个工作日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估值,并在当日对本资产管理计划净值估值结果进行核对。用于向资产委托人报告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资产管理人应于约定的估值核对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对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反馈给资产管理人。当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以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资产净值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等于计

算日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如按照上述保留位数的份额净值对投资者的参与或退出进行确认可能引起计划份额净值剧烈波动的，为维护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增加计划份额净值的保留位数并以此进行确认，具体保留位数以届时公告为准。

3、估值依据及原则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

估值的基本原则：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运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应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估值对象及估值方法

(1) 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本金加应收利息计入资产。

(2) 基金估值方法

① 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

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封转开期间的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②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开放式基金（除LOF基金外）场内部分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LOF基金场内部分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没有基金份额净值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公告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果估值日前一交易日无基金份额净值，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③在场外交易的开放式基金（含LOF基金场外部分）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没有基金份额净值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公告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果估值日前一交易日无基金份额净值，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④处于封闭期的开放式基金，按最近一个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果估值日前无基金份额净值，按成本进行估值。

⑤货币基金以成本估值，每日按前一交易日的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3）债券估值方法

①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除实行净价交易的可交换债券），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②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除可转换债及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可交换债），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③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同业存单等固定收益品种（除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银行间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④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⑤实行净价交易的的可交换债券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收盘价计算。可转换债券及未实行净价交易的的可交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

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4) 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有价值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格。

(5) 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

(6) 投资的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5)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按照公允价值估值。定期公布单位净值的产品，按定期公布的该产品单位净值进行估值，单位净值由管理人提供给托管人。若不公布单位净值，按照预期收益率每日计提收益。既无预期收益率，又不定期公布计划单位净值的产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以成本作为列示，所产生的收益自实际到账日起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 如存在上述估值约定未覆盖的投资品种，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资产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该投资品种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 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5、估值错误的处理

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

当资产管理计划估值出现错误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资产管理计划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 0.5% 时，资产管理人应该与托管人确认后及时将错误情况及采取的措施报告资产委托人。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委托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委托资产有关的会计问

题,本委托资产的会计责任方是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管理人对委托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资产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已由资产托管人复核确认无异议,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按照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如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情形,以资产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为准并对外披露,由此给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计划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算错误造成资产委托人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资产委托人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注册登记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管理计划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6、暂停估值的情形

委托财产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价值时;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当本计划持有的一项或多项特定资产因发生实质性违约、存在预期违约或流动性缺失等原因,无法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或及时变现,资产管理人基于谨慎和充分保护不同时间参与本计划的投资者的利益、公平对待本计划所有委托人权益的原则,有权将该部分资产放于侧袋账户中,独立于主袋账户的正常资产进行存放、运作和核算。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 1、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2、资产管理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3、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4、本资产管理计划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5、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6、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资产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应以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7、资产托管人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及确认，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 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3、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投资的所有金融工具的交易费、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经纪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费用等。

5、资产管理计划的审计费用。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列支的税费及其他费用。

(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资产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

本计划的固定管理费按计划财产净值的0.45%年费率计提。固定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5\%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计划财产净值(首次计提为本计划投资起始日)

本计划的固定管理费自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核对后，由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指令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于每个自然季度末日起5个工作日内的一日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如费用支付日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无可分配现金时，则应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有可分配现金时进行支付。

管理费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755919671010701

户名：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计划的托管费按计划财产净值的0.02%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2\%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计划财产净值（首次计提为本计划投资起始日）

本计划的托管费自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核对后，由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指令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于每个自然季度末日起5个工作日内的一日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如费用支付日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无可分配现金时，则应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有可分配现金时进行支付。

托管费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912054020620091010

户名：其他应付款-托管费收入

开户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

3、本节（一）中3-6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资产托管人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费用的项目

1、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委托财产的损失。

2、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处理与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

3、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但本合同第二十三章第（一）款约定的情形除外。

（五）资产管理业务的税收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资产委托人应缴纳的税收，由资产委托人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本计划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按照应纳增值税额的一定比例缴纳附加税费。

资产管理人有权直接在计划财产中列支以上税费；如管理人先行垫付税费的，管理人有权从计划财产中优先受偿或根据所承担的税费对管理费进行相应调增；如计划财产不足以支付的，管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进行追偿。

如资管产品增值税及其他税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发生变化，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最新规定执行，并通过公告的方式执行调整。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包括：资产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委托资金进行投资后产生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如有）。

（二）收益分配的原则

1、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实际分配方式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本计划收益分配后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本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3、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通知与执行方式

资管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收益总金额、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资管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拟定，并由资产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并在实施前由

管理人通知投资者。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资产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收益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按照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现金收益的划付。

二十一、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 运作期报告

1、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种类、内容和提供时间

(1) 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编制年度报告,在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未满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净值报告

资产管理人按照本计划开放频率向资产委托人披露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计划份额净值报告。

(3) 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编制季度报告,在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未满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年度报告应披露的事项中除第6)

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4) 临时报告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在知悉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通知资产委托人。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对委托人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以下事项：

- 1) 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 2) 与本计划相关的涉及资产管理人、计划财产、资产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
- 3) 资产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资产托管人的托管业务或托管业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4)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可能对委托人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及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或复制的方式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将通过以下任意一种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

(1) 网站

《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披露，资产委托人可随时查阅或复制。

(2) 邮寄服务

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向资产委托人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

(3) 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资产委托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资产委托人。

3、资产托管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计划财产托管情况查询的方式

资产托管报告置于托管人办公地点备查，委托人可在营业时间前来查询。

(二) 向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资产管理人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九章要求，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季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每年

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资产管理人、托管人分别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资产管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资产托管人如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二十二、风险揭示

本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合同指引》”)。在符合资管计划各方达成一致前提下，资产管理合同已包括合同指引明确要求的内容，但《合同指引》的原则性约定难以全面规范本基金募集、投资、管理和退出等各个运营方面，亦难以反映各方全部商业谈判一致，因此资产管理合同条款约定可能比《合同指引》更为复杂具体，亦与《合同指引》不能完全相同。如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与《合同指引》存在不同，如本合同第八章第(十一)条约定的转换业务等条款，可能影响资产管理计划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或对投资者的权利和权益造成影响。就该等不同，请投资者对照资产管理合同具体条款和《合同指引》具体要求以了解相关区别，就相关事实问题投资者应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之前向资管计划管理人进行询问，并请就此向专业顾问进行咨询，并在此基础上由投资者自行做出是否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决策。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涉及委托募集机构募集资金，尽管将在募集机构具有法定资质情况下进行上述委托，但管理人无法控制募集机构的行为，可能因募集机构自身及其负责募集活动违反适用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规定或者与第三方的有效约定而对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3、资产管理计划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如管理人聘用《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指引(试行)》中所指外包服务机构为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外包服务，则管理人将在委托外包服务机构开展外包活动前，对外包服务机构

开展尽职调查，了解其人员储备、业务隔离措施、软硬件设施、专业能力、诚信状况、过往业绩及该外包机构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情况，并与外包服务机构签订书面外包服务合同，但管理人仍无法保证外包服务机构可能因故意或过失致使资产管理计划受到损失的风险。

4、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 投资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特殊风险

相对于其他公开发行的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流动性较差，其流通和转让均存在一定的限制，因此投资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将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2) 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特殊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收益取决于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基础资产情况，如该基础资产发生原始权益人破产或基础资产项下现金流未能及时完整取得等情况，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将受到影响，且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较低，由此计划财产可能遭受损失或资产委托人可能无法如期获得投资收益。

(3) 投资于信用评级较低的债券品种的特殊风险

与信用等级较高的债券相比，投资于信用等级较低的债券将因为发行主体的偿还债务能力略低、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更大以及违约风险更高等原因而面临更大的投资风险。

(4) 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特殊风险

中小企业债券的发行主体为中小微企业，企业规模通常较小，且其成长和发展主要依赖自身的地缘优势，基本不具备跨地域经营所产生的规模优势和支撑，难以抵御宏观经济和产业经济波动所带来的风险冲击；并且，中小企业私募债为非公开发行，并实行合格投资者制度，使其流动性受到限制。因此，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将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5) 投资于期货的特殊风险

期货交易所实行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涨跌停板制度、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制度。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保证金不足而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进而可能给本资产管理计划造成重大损失。

(6) 现金管理风险

本计划为开放式，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付资产委托人的赎回/退出需求，在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而带来的机会成本风险。此外，本计

划也可能由于向资产委托人分配收益而面临现金不足的风险。

5、采用侧袋估值方法的特殊风险

若本计划持有的一项或多项特定资产因发生实质性违约、存在预期违约或流动性缺失等原因，无法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或及时变现，资产管理人基于谨慎和充分保护不同时间参与本计划的投资者的利益、公平对待本计划所有委托人权益的原则，有权决定使用侧袋估值方法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估值，可能无法公允反映侧袋账户内一项或多项特定资产的价值，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无法全部退出其持有的资管计划份额。

6、关联交易风险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循交易价格公允、避免不公平交易、避免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前提下，委托人知悉并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投资资产管理人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证券、证券投资基金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品种；本计划资产委托人可以包括管理人及关联方自有资金或本计划涉及其他关联交易类型，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此充分知悉并完全同意。

7、资产管理计划不成立/提前终止/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如自本资产管理计划开始认购至资产管理计划原定成立日之前，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资产管理人合理判断难以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计划，资产管理人有权宣布本计划不成立。届时，资产管理人将资产委托人的委托财产退回。

此外，根据基金业协会要求，管理人需于本计划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协会备案，协会对备案材料进行核查。如本计划未通过备案，则本计划可能需进行合同变更或其他调整。如变更后仍未通过备案的，本计划将面临提前终止及无法投资运作的风险。

如因前款所述原因及/或本资产管理计划未能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导致本计划不能成立或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无法实现、本合同需要提前终止及/或做出其他调整的，资产管理人有权决定本计划不成立、本合同提前终止及/或做出其他相应调整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可能导致的损失由本计划委托财产承担。管理人、托管人在扣除相关费用（如有）后，将本计划剩余财产以货币资金的形式返还给委托人。委托人对此充分知悉，并自愿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中低风险的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

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债券市场监管政策等政策的变化对投资标的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本计划投资收益而产生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导致本计划持有的金融资产可能无法继续持有从而导致损失。

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对债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委托财产投资于债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利率的变化同时也影响到债券市场资金供求关系，还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债券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上述变化将直接影响到本计划的收益水平。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业内竞争、市场前景、管理能力、财务状况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若本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可分配利润减少，使投资收益下降，从而给本计划的投资带来风险。

再投资风险：再投资获得的收益有时又被称做利息的利息，这一收益取决于再投资时的利率水平和再投资的策略。因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而引起给定投资策略下再投资率的不确定性为再投资风险。

购买力风险：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固定收益投资的标的资产实际收益下降。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如果本计划对长、中、短期债券的持有结构存在差异，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发生变化时，本计划资产的收益可能降低。

市场供需风险：如果宏观经济环境、政府财政政策、市场监管政策、市场参与主体经营环境等发生变化，债券市场参与主体可用资金数量和证券、债券市场可供投资的证券、债券数量可能发生相应的变化，最终影响证券、债券市场的供需关系，造成本计划财产投资收益

的变化。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相关服务机构的经营和操作风险

本计划存续期间内,托管人、证券经纪人、交易结算中心等资质、管理能力、相关知识和经验以及操作能力等也对本计划财产的投资运用和管理有着较大程度的影响;也可能发生违反相关聘用合同或协议的情形;托管人、证券经纪人的经营和操作失误、系统故障也可能导致本计划财产受到损失。

7、临时投资的风险

本计划的闲置资金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做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的临时投资,临时投资的范围仅限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资产品种,存在降低本计划的总体收益水平的风险。

8、投资标的估值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指引要求,本计划按照公允价值原则对已投标的进行估值。估值受限于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投资标的通常不存在为其份额/股权提供活跃报价的交易市场,因此无法获取与估值相关的所有完整和准确的信息,本计划根据可获得的信息及适用的会计准则采用合理的估值方法得到估值结果;及(2)投资标的的信息披露频率和时点可能与本计划相关报告披露的频率和时点不完全一致,进而影响本计划相关报告披露的估值结果可能无法实时、全面、准确体现投资标的在本计划相关报告披露时点的公允价值。本计划相关报告所列本计划净值仅供资产委托人定期参考,相关数值不代表资产委托人于本计划最终可获分配的金额。

9、净值波动的风险

当本计划所投资的标的资产价值/净值发生波动，或者本计划根据监管政策、基于实际情况管理人决定变更本计划估值方法，或者本计划因其他原因产生了较大额的费用或支出的，都有可能致本计划净值产生较大波动。

10、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一)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1、投资标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12、增值税等税负风险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计划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按照应纳增值税额的一定比例缴纳附加税费。根据本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有权直接在计划财产中列支以上税费；如管理人先行垫付税费的，管理人有权从计划财产中优先受偿或根据所承担的税费对管理费进行相应调增；如计划财产不足以支付的，管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进行追偿。

本计划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计划税费支出增加、计划财产净值降低，从而降低资产委托人的收益水平。

13、提前终止与延期风险

根据本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当前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评估为不适合再进行投资，可决定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的收益将因此受到影响。

本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到期时，如本计划项下仍持有非货币资金形式财产的，管理人须对计划财产进行变现处置的，本计划可能需要延期，由此可能造成资产委托人获得分配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以及本计划根据合同约定的延期方式，将导致本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长的

风险。

14、其他风险

(1) 技术和操作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二十三、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 合同的变更

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应于变更后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

本合同如出现未经三方协商一致发生变更的内容且委托人不同意变更内容的,委托人应在管理人发布变更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不同意变更的意见,管理人在收到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书面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开放临时退出、允许委托人进行份额转让等方式合理保障委托人退出的权利。

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经全体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可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办理合同变更,并应于变更后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

管人，上述情形包括：

- 1、投资经理的变更。
- 2、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退出、非交易过户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
- 3、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4、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对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利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 5、本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的其他事项。

（二）合同变更的备案

对资产管理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样本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三）发生以下情形时，管理人应及时通过公告的方式向委托人披露：

1、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2、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如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托管人承接的，则本合同项下原管理人/托管人的权利义务由新的管理人/托管人承继。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展期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应符合以下条件：

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本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如有）；

4、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5、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6、持续五个工作日委托人少于 2 人的；

7、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8、资产管理人根据对当前市场环境的合理评估为不适合再进行投资的；

9、资产管理计划的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10、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 7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六）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算

1、本合同终止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如果计划资产被合法冻结或因市场原因无法变现的，该资产应在符合变现条件后及时变现，并按后述原则进行分配。本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清算程序

（1）计划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计划财产。

（2）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根据计划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3）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对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计划财产进行变现。

（5）制作清算报告。

资产管理人编制清算报告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由资产管理人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

由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计划财产中支付。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聘请会计师、律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所发生的报酬；
- (2)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 (3) 信息披露所发生的费用；
- (4) 诉讼仲裁所发生的费用；
- (5) 其他与清算事项有关的费用。

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开户银行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指令，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

5、计划剩余财产的分配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计划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费用的，按同一顺序费用所占比例清偿：

- (1) 交纳所欠税款。
- (2) 支付清算费用。
- (3)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应付而未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管理业务费用。
- (4) 清偿计划其他债务（如有）。
- (5) 向投资者进行分配。

如存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未能及时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应在清算报告中列明与未变现资产相关的估值方法、费用计提及分配方法等的处理程序。

计划财产未按前款（1）、（2）、（3）、（4）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计划份额持有人。本合同终止时，托管专户内货币形式的委托财产不足以支付应由委托财产承担的相应费用、税费及各项债务（如有）时，资产管理人有权要求委托人另行承担。

（七）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1、证券类账户销户

委托财产证券类资产完成变现、结清相关权益、缴清相关费用后，资产托管人负责证券类账户的销户工作，资产管理人负责基金账户销户，销户过程中其他各方应给以必要的配合。

在证券资产变现完毕、相关权益结清后 5 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将委托财产托管人注销证券账户的通知书及其他销户资料寄送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原则上应于收到资产管理人、资产委托人提供资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资产管理人在开放式基金变现完毕、相关权益结清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场外开放式基金账户注销，并向资产托管人出具销户确认通知书。

2、银行托管账户销户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债权、债务结清后，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投资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向资产委托人支付所有剩余财产，并于当日注销该委托财产托管账户。剩余财产支付过程中发生的银行费用，由资产委托人承担。向资产委托人支付的托管账户利息，以销户时银行实际支付为准。

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关的其他账户的销户，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办理。

(八)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计划资产管理人保存20年以上。

资产委托人知悉并同意：如因本合同所述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规则、自律管理规定、窗口指导意见等发生调整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等情形）及/或本资产管理计划未能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导致本计划不能成立、本合同不生效或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无法实现、本合同需要提前终止及/或做出其他调整的，资产管理人有权决定本计划不成立、本合同不生效、本合同提前终止及/或做出其他相应调整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可能导致的损失由本计划委托人及本计划委托财产承担。

二十四、违约责任

(一) 因本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资产管理人和/或资产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在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资产管理人对因其投资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资产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委托资产，在谨慎挑选并要求保证委托财产安全的前提下，就该机构对委托财产的安全保管义务及该机构或该机构会员单位等本合同当事人外第三方的欺诈、疏忽、过失或破产等原因给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等。

4、资产委托人理解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本合同附件《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就委托财产面临的上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

5、对于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当事人方无法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当在合理行为能力范围内勤勉尽责，以降低此类事件对委托财产和其他当事人方的影响；

6、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二)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因各自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其他当事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 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 合同成立后至终止前，资产委托人应当对本计划投资运作或清算过程中获知的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资产管理人同意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因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或司法判令的情形除外。

(五) 资产委托人不得主动打探本计划投资运作相关的内幕信息或非公开信息(如有)，不得利用本计划披露信息披露材料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幕交易、利用非公开信息交易等违法活动。否则，资产管理人有权追究其赔偿责任。

二十五、争议的处理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

具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六、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资产委托人为法人的，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本人签字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使用电子合同的客户通过身份验证登陆指定的销售平台，阅读相关电子合同或其他文书，勾选同意并点击确认键后即有效签署，合同成立。

(二) 本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10年，并可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或延期。

(三) 本合同自本计划成立日起生效，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四) 如果本合同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五) 本合同终止/被认定无效/不成立的，本合同项下清算条款、保密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二十七、其他事项

本合同签署后，如因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定等发生调整变化，使本合同内容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在不对委托人的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合同自动适用调整后的相关规定的內容。资产管理人届时将就调整內容向委托人、托管人发出

通知。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本合同的合同签署页、任何有效修改、补充均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叁份，当事人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招商财富-晨利短债专享 6 号 234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请资产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 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资产委托人请填写:

(一) 资产委托人信息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 身份证、军官证、护照、其他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住所:

邮编: 联系电话:

资产委托人授权之代理人:

证件名称: 身份证、军官证、护照、其他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住所:

邮编: 联系电话:

2、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所:

邮编: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二) 资产委托人账户

资产委托人认购计划的划出账户与退出计划的划入账户, 必须为以资产委托人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三) 资产委托人认购金额

资产委托人认购金额 (不含认购费) 为人民币 (小写):

资产委托人认购金额 (不含认购费) 为人民币 (大写):

最终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本页为招商财富-晨利短债专享 6 号 234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请资产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 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资产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1、自然人:

资产委托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法人或其他组织:

资产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人: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0年11月5日

资产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0年11月5日

附件一：风险揭示书

招商财富-晨利短债专享 6 号 234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委托人：

感谢您认购“招商财富-晨利短债专享 6 号 234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您签署或者通过销售机构销售平台点击确认本风险揭示书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及《招商财富-晨利短债专享 6 号 234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具体内容。如销售机构、营销人员书面或口头承诺产品保本保收益、提供非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出具的营销材料等非官方材料、要求代为开户填写风险调查问卷的，请勿采信，您应当在排除这些违规销售行为的情况下，对是否认购产品作出独立的判断，管理人不建议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金融消费者认购本产品。凡填写并签署或者通过销售机构销售平台点击确认本风险揭示书的客户，将视为已了解并认可上述文件内容，对本计划可能发生的风险有足够的了解和认识并愿意自行承担认购本计划可能带来的财产损益和法律责任。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本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合同指引》”）。在符合资管计划各方达成一致前提下，资产管理合同已包括合同指引明确要求的内容，但《合同指引》的原则性约定难以全面规范本基金募集、投资、管理和退出等各个运营方面，亦难以反映各方全部商业谈判一致，因此资产管理合同条款约定可能比《合同指引》更为复杂具体，亦与《合同指引》不能完全相同。如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与《合同指引》存在不同，如本合同第八章第（十一）条约约定的转换业务等条款，可能影响资产管理计划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或对投资者的权利和权益造成影响。就该等不同，请投资者对照资产管理合同具体条款和《合同指引》具体要求以了解相关区别，就相关事实问题投资者应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之前向资管计划管理人进行询问，并请就此向专业顾问进行咨询，并在此基础上由投资者自行做出是否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决策。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涉及委托募集机构募集资金，尽管将在募集机构具有法定资质情况下进行上述委托，但管理人无法控制募集机构的行为，可能因募集机构自身及其负责募集活动违反适用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规定或者与第三方的有效约定而对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3、资产管理计划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如管理人聘用《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指引（试行）》中所指外包服务机构为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外包服务，则管理人将在委托外包服务机构开展外包活动前，对外包服务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了解其人员储备、业务隔离措施、软硬件设施、专业能力、诚信状况、过往业绩及该外包机构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情况，并与外包服务机构签订书面外包服务合同，但管理人仍无法保证外包服务机构可能因故意或过失致使资产管理计划受到损失的风险。

4、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投资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特殊风险

相对于其他公开发行的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流动性较差，其流通和转让均存在一定的限制，因此投资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将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2）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特殊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收益取决于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基础资产情况，如该基础资产发

生原始权益人破产或基础资产项下现金流未能及时完整取得等情况，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将受到影响，且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较低，由此计划财产可能遭受损失或资产委托人可能无法如期获得投资收益。

(3) 投资于信用评级较低的债券品种的特殊风险

与信用等级较高的债券相比，投资于信用等级较低的债券将因为发行主体的偿还债务能力略低、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更大以及违约风险更高等原因而面临更大的投资风险。

(4) 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特殊风险

中小企业债券的发行主体为中小微企业，企业规模通常较小，且其成长和发展主要依赖自身的地缘优势，基本不具备跨地域经营所产生的规模优势和支撑，难以抵御宏观经济和产业经济波动所带来的风险冲击；并且，中小企业私募债为非公开发行，并实行合格投资者制度，使其流动性受到限制。因此，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将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5) 投资于期货的特殊风险

期货交易所实行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涨跌停板制度、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制度。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保证金不足而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进而可能给本资产管理计划造成重大损失。

(6) 现金管理风险

本计划为开放式，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付资产委托人的赎回/退出需求，在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而带来的机会成本风险。此外，本计划也可能由于向资产委托人分配收益而面临现金不足的风险。

5、采用侧袋估值方法的特殊风险

若本计划持有的一项或多项特定资产因发生实质性违约、存在预期违约或流动性缺失等原因，无法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或及时变现，资产管理人基于谨慎和充分保护不同时间参与本计划的投资者的利益、公平对待本计划所有委托人权益的原则，有权决定使用侧袋估值方法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估值，可能无法公允反映侧袋账户内一项或多项特定资产的价值，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无法全部退出其持有的资管计划份额。

6、关联交易风险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循交易价格公允、避免不公平交易、避免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前提下，委托人知悉并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投资资产管理人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证券、证券投资基金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品种；本计划资产委托人可以包括管理人及关联方自有资金或本计划涉及其他关联交易类型，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此

充分知悉并完全同意。

7、资产管理计划不成立/提前终止/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如自本资产管理计划开始认购至资产管理计划原定成立日之前，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资产管理人合理判断难以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计划，资产管理人有权宣布本计划不成立。届时，资产管理人将资产委托人的委托财产退回。

此外，根据基金业协会要求，管理人需于本计划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协会备案，协会对备案材料进行核查。如本计划未通过备案，则本计划可能需进行合同变更或其他调整。如变更后仍未通过备案的，本计划将面临提前终止及无法投资运作的风险。

如因前款所述原因及/或本资产管理计划未能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导致本计划不能成立或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无法实现、本合同需要提前终止及/或做出其他调整的，资产管理人有权决定本计划不成立、本合同提前终止及/或做出其他相应调整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可能导致的损失由本计划委托财产承担。管理人、托管人在扣除相关费用（如有）后，将本计划剩余财产以货币资金的形式返还给委托人。委托人对此充分知悉，并自愿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中低风险的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

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债券市场监管政策等政策的变化对投资标的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本计划投资收益而产生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导致本计划持有的金融资产可能无法继续持有从而导致损失。

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对债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

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委托财产投资于债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利率的变化同时也影响到债券市场资金供求关系，还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债券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上述变化将直接影响到本计划的收益水平。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业内竞争、市场前景、管理能力、财务状况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若本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可分配利润减少，使投资收益下降，从而给本计划的投资带来风险。

再投资风险：再投资获得的收益有时又被称做利息的利息，这一收益取决于再投资时的利率水平和再投资的策略。因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而引起给定投资策略下再投资率的不确定性为再投资风险。

购买力风险：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固定收益投资的标的资产实际收益下降。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如果本计划对长、中、短期债券的持有结构存在差异，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发生变化时，本计划资产的收益可能降低。

市场供需风险：如果宏观经济环境、政府财政政策、市场监管政策、市场参与主体经营环境等发生变化，债券市场参与主体可用资金数量和证券、债券市场可供投资的证券、债券数量可能发生相应的变化，最终影响证券、债券市场的供需关系，造成本计划财产投资收益的变化。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相关服务机构的经营和操作风险

本计划存续期间内，托管人、证券经纪人、交易结算中心等资质、管理能力、相关知识和经验以及操作能力等也对本计划财产的投资运用和管理有着较大程度的影响；也可能

发生违反相关聘用合同或协议的情形；托管人、证券经纪人的经营和操作失误、系统故障也可能导致本计划财产受到损失。

7、临时投资的风险

本计划的闲置资金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做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的临时投资，临时投资的范围仅限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资产品种，存在降低本计划的总体收益水平的风险。

8、投资标的估值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指引要求，本计划按照公允价值原则对已投标的进行估值。估值受限于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投资标的通常不存在为其份额/股权提供活跃报价的交易市场，因此无法获取与估值相关的所有完整和准确的信息，本计划根据可获得的信息及适用的会计准则采用合理的估值方法得到估值结果；及（2）投资标的的信息披露频率和时点可能与本计划相关报告披露的频率和时点不完全一致，进而影响本计划相关报告披露的估值结果可能无法实时、全面、准确体现投资标的在本计划相关报告披露时点的公允价值。本计划相关报告所列本计划净值仅供资产委托人定期参考，相关数值不代表资产委托人于本计划最终可获分配的金额。

9、净值波动的风险

当本计划所投资的标的资产价值/净值发生波动，或者本计划根据监管政策、基于实际情况管理人决定变更本计划估值方法，或者本计划因其他原因产生了较大额的费用或支出的，都有可能导导致本计划净值产生较大波动。

10、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1、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12、增值税等税负风险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计划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按照应纳税增值额的一定比例缴纳附加税费。根据本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有权直接在计划财产中列支以上税费;如管理人先行垫付税费的,管理人有权从计划财产中优先受偿或根据所承担的税费对管理费进行相应调增;如计划财产不足以支付的,管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进行追偿。

本计划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计划税费支出增加、计划财产净值降低,从而降低资产委托人的收益水平。

13、提前终止与延期风险

根据本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当前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评估为不适合再进行投资,可决定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的收益将因此受到影响。

本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到期时,如本计划项下仍持有非货币资金形式财产的,管理人须对计划财产进行变现处置的,本计划可能需要延期,由此可能造成资产委托人获得分配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以及本计划根据合同约定的延期方式,将导致本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长的风险。

14、其他风险

(1) 技术和操作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 】”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

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章节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章节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章节的所有内容。【 】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争议的处理”章节的所有内容。【 】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0、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管理人（盖章）：

日期：2020.11.5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

附件二：《电子指令启用函》

电子指令启用函（样本）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对于我司管理，你行托管的全部产品，采用你行网上托管银行（客户端）/电子直连，指令范围包括不限于投资、费用支付、其他划款等类型。

对于因网上托管银行（客户端）/电子直连指令异常导致电子指令无法发送的，我司采取传真方式发送指令，传真指令加盖合同约定的授权印鉴生效。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三：《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规定》

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规定

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为确保证券交易资金结算业务安全、高效运行，有效防范结算风险，规范结算行为，进一步明确资产托管人与其代理结算客户在证券交易资金结算业务中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就参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多边净额结算业务相关事宜规定如下：

第一条 资产托管人系经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核准具备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产、企业年金基金以及其他与结算公司结算业务相关的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资产管理人系经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投资管理机构。

第二条 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多边净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采取托管银行结算模式的（包括公募基金、专户账户、企业年金、社保基金等），应由资产托管人与结算公司办理证券资金结算业务；资产托管人负责参与结算公司多边净额结算业务，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资产托管人提供的清算结果，按时履行交收义务，并承担对资产托管人的最终交收责任。

第三条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同意遵守结算公司制定的业务规则。

第四条 多边净额结算方式下，证券和资金结算实行分级结算原则。资产托管人负责办理与结算公司之间证券和资金的一级清算交收；同时负责办理与资产管理人之间证券和资金的二级清算交收。

第五条 资产托管人依据交易清算日（T日）清算结果，按照结算业务规则，与结算公司完成最终不可撤销的证券与资金交收处理；同时在规定时间内，与资产管理人完成不可撤销的证券、资金交收处理。

第六条 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交收违约应遵循谁过错谁赔偿的原则。

（一）因资产管理人头寸匡算错误等资产管理人原因导致的交收违约实际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二）因资产托管人操作失误等资产托管人原因导致的交收违约实际损失，由资产托管人承担。

（三）由第三方过错导致的交收违约损失，按照最大程度保护资产管理人管理托管资产

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处理，并由双方共同承担向第三方追偿的责任。

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约定外，资产托管人不得擅自自动用资产管理人管理托管资产的证券和资金从事证券交易。资产托管人擅自自动用资产管理人管理托管资产的证券和资金造成损失的，应当对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及资产管理人遭受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资产托管人擅自自动用资产管理人管理托管资产的证券和资金得到盈利的，所有因此而取得的收益归于托管资产，且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若资产管理人过错且利用自有资金或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使用风险准备金垫付资金交收透支，由此产生的收益归托管资产，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第七条 资产托管人按照结算公司的规定，以资产托管人自身名义向结算公司申请开立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证券交收账户以及按照结算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应开立的其他结算账户，用于办理资产托管人所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资金和证券交收业务。

第八条 根据结算公司业务规则，资产托管人依法向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收取存入结算公司的最低结算备付金、交收价差保证金及结算保证金等担保资金，该类资金的收取金额及其额度调整按照结算公司规则以及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的其他书面协议或约定执行。

若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结算备付金账户日末余额低于其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的，资产管理人应于规定时间内补足款项。

第九条 资产托管人收到结算公司按照与结算银行商定利率计付的结算备付金（含最低备付金）、交收价差保证金等资金利息后，于收息当日向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支付。

第十条 资产托管人于交易清算日（T日），根据结算公司按照证券交易成交结果计算的清算数据和证券清算数据以及非交易清算数据，分别用以计算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资金和证券的应收或应付净额，形成资产管理人当日交易清算结果。资产托管人应及时、高效、安全地完成托管资产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交收，对于结算公司已退还各托管资产的交收资金应及时计入各托管资产的银行账户。

第十一条 资产托管人完成托管资产清算后，对于交收日可能发生透支的情况，应及时与资产管理人沟通。

资产托管人于交收日（T+1日）根据交易所或结算公司数据计算的资产管理人T日交易清算结果，完成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资金、证券的交收。

第十二条 资产管理人对资产托管人提供的清算数据存有异议，应及时与资产托管人沟通，但资产管理人不得因此拒绝履行或延迟履行当日的交收义务。经双方核实，确属资产托管人清算差错的，资产托管人应予以更正并赔偿托管资产及资产管理人实际损失；若经核

实,确属结算公司清算差错的,资产管理人应配合资产托管人与结算公司沟通。若因资产管理人在托管交易单元上进行非托管资产交易等事宜,致使资产托管人接收清算数据不完整不正确,造成清算差错的,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第十三条 为确保资产托管人与结算公司的正常交收,不影响资产托管人所有托管资产的正常运作,正常情况下,交易日(T日)日终资产管理人应保证其管理的各托管资产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可完成与结算公司于交收日(T+1日)的资金交收。

第十四条若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托管账户T日余额无法满足T+1日交收要求时,资产管理人应按照《托管协议》或《备忘录》中约定的时点补足金额,未有约定的,应于T+1日11:00前补足金额,确保资产托管人及时完成清算交收。对于创新产品,补足金额的时点可在托管协议或其他文件中约定。

第十五条 资产管理人未按本规定第十四条约定时限补足透支金额,其行为构成资产管理人资金交收违约,资产托管人依法按以下方式处理,且资产管理人应予以配合:

(一)资产管理人应在不晚于结算公司规定的时点前两个小时向资产托管人书面指定托管资产证券账户内相当于透支金额价值120%的证券(按照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作为交收履约担保物。资产管理人未能按时指定的,资产托管人依法自行确定相关证券作为交收履约担保物,并及时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未及时向资产托管人指定或指定错误的,相关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资产托管人可向结算公司申请,由结算公司协助将相关交收履约担保物予以冻结,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同意结算公司协助资产托管人冻结其证券账户内相应证券的书面文件(对于企业年金基金等涉及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及委托人或受托人的托管资产,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应经资产管理人委托人或受托人确认。委托人或受托人与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签署的合同、操作备忘录等法律文件中有相关内容的,视为确认)。

(二)资产管理人于T+2日在结算公司规定时间前补足相应资金的,资产托管人可向结算公司申请解除对相关证券的冻结;否则,资产管理人应配合资产托管人对冻结证券予以处置,如资产管理人不配合,资产托管人依法对冻结证券进行处置,但须及时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三)证券处置产生的资金,如相关交易尚未完成交收的,应首先用于完成交收,不足部分资产管理人及时补足。

第十六条资产管理人知晓并确认,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中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资产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若资产管理人债券回

购交收违约，结算公司依法对质押券进行处置，但须及时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应就债券回购交收违约后结算公司对质押券的处置以及资产管理人委托人或受托人所应承担的委托债券投资风险，预先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委托人或受托人，并由资产管理人委托人或受托人签字确认。委托人或受托人与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签署的合同、操作备忘录等法律文件中有相关内容的，视为确认。

第十七条 由于资产管理人原因，其管理资产发生证券超额卖出或卖出回购质押债券而导致证券交收违约行为的，资产托管人暂不交付其相应的应收资金，并依法按照结算公司有关违约金的标准向资产管理人收取违约金。资产管理人须在两个交易日内补足相关证券及其权益。资产管理人未能补足的，资产托管人依法根据结算公司相关业务规则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收益归托管资产所有。

第十八条 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发生资金交收违约时，资产托管人依法采取以下风险管理措施，但须提前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 (一) 按照结算公司标准计收违约资金的利息和违约金；
- (二) 按结算公司标准调高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最低备付金或结算保证金比例；
- (三) 报告监管部门及结算公司；
- (四) 按照结算公司业务规则向结算公司申报暂停资产管理人的相关结算业务；
- (五) 根据监管部门或结算公司要求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十九条 如因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资产托管人对结算公司出现违约情形时，结算公司实施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引发的后果由资产管理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及资产托管人实际损失，资产管理人应负责赔偿。

如因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未及时将资产管理人应收资金支付给资产管理人或未及时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资产管理人应收证券划付到资产管理人证券账户的，资产托管人应当对资产管理人承担违约责任；如因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对结算公司交收违约的，相应后果由资产托管人承担。以上造成的托管资产及资产管理人的实际损失，资产托管人应负责赔偿。

第二十条 本规定任何一方未能按本规定的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均将被视为违约，除法律法规或结算公司业务规则另有规定，或本规定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和托管资产造成的实际损失。如双方均有违约情形，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如果协议的一方或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规定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不可抗力是指资产托管人或资产管理人不能预见、不可避免、

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规定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及因履行本规定而产生的争议或纠纷，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1）提交中国国际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2）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二十三条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本规定适用于现在及以后由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托管人托管的所有业务品种。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有效期间，若因法律法规、结算公司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导致本规定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不一致的，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和上述协议的约定为准，协议双方应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上述协议对本规定进行相应的修改和补充。